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台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金台区道路交通管理、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等日常工作；

（二）负责全区道路交通组织、秩序管理、巡逻管控、交通警卫，纠正和处理交通违法行为，保障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三）负责区机动车登记注册、牌照核发及安全检验工作，负责区摩托车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及安全教育等部分车驾管工作；

（四）负责全区公安交警和交通协管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二）内设机构。

宝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金台大队内设单位内部设置有政秘科、交管科、车管所、法制办公室、工会、122指挥中心等6个办公室，以及事故中队、中山路中队、东风路中队、虢十路中队、公路巡逻中队、城郊一中队、城郊二中队、岗勤分队等8个中队，共14个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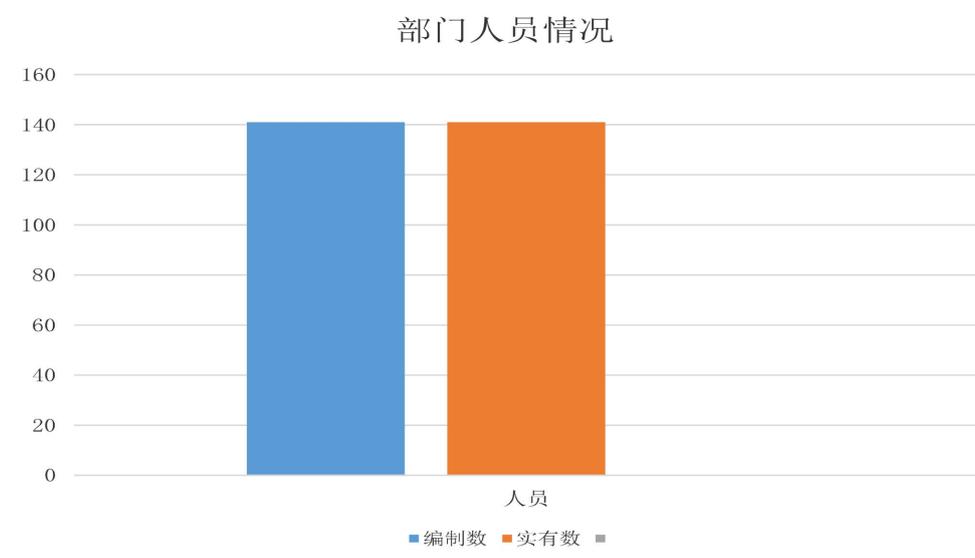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交警支队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台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1 人；实有人员 141 人，其中行政 14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台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12.9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2568.13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5
		9. 卫生健康支出	1.2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12.92	本年支出合计	2657.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4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657.92	支出总计	265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5	88.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8	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	1.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	1.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	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台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57.92	2,642.92	1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8.13	2,553.13	15.00			
20402	公安	2,568.13	2,553.13	15.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54.51	1,054.5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8.62	1,498.62				
2040220	执法办案	15.00		15.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5	8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55	8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5	88.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8	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	1.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	1.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	1.24				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台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12.9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2,568.13	2,568.13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5	88.55		
		9. 卫生健康支出	1.24	1.24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12.92	本年支出合计	2,657.92	2,657.9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台大队

金额单位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5.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12.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657.92	支出总计	2,657.92	2,65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57.92	2,642.92	1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8.13	2,553.13	15.00
20402	公安	2,568.13	2,553.13	15.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54.51	1,054.5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8.62	1,498.62	
2040220	执法办案	15.00		15.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5	8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55	8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55	88.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8	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	1.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	1.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	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台大队

金额单位：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165.72	公用经费合计		477.20
30101	基本工资	497.51	30201	办公费	99.87
30102	津贴补贴	557.47	30202	印刷费	17.77
30103	奖金	254.65	30203	咨询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55	30204	手续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5	水费	3.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5.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	30207	邮电费	18.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51	30208	取暖费	20.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65
30114	医疗费		30211	差旅费	2.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8.88	30213	维修(护)费	12.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30214	租赁费	33.52
30304	抚恤金		30216	培训费	0.15
30305	生活补助	0.68	30218	专用材料费	23.40
30309	奖励金	0.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7.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0.22
			30226	劳务费	44.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6.52
			30229	福利费	25.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台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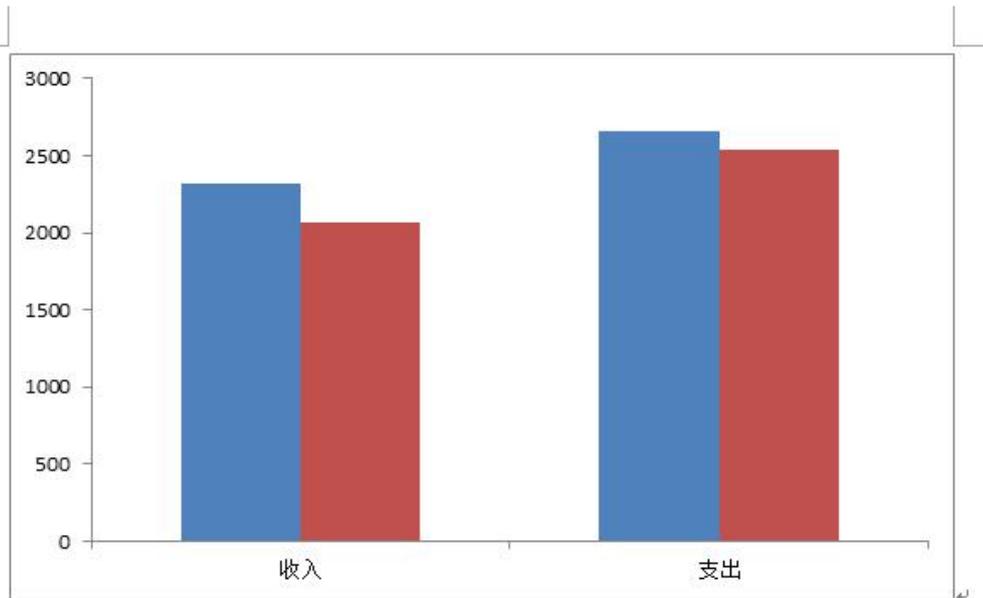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9.18			49.18		49.18		
决算数	49.18			49.18		49.18		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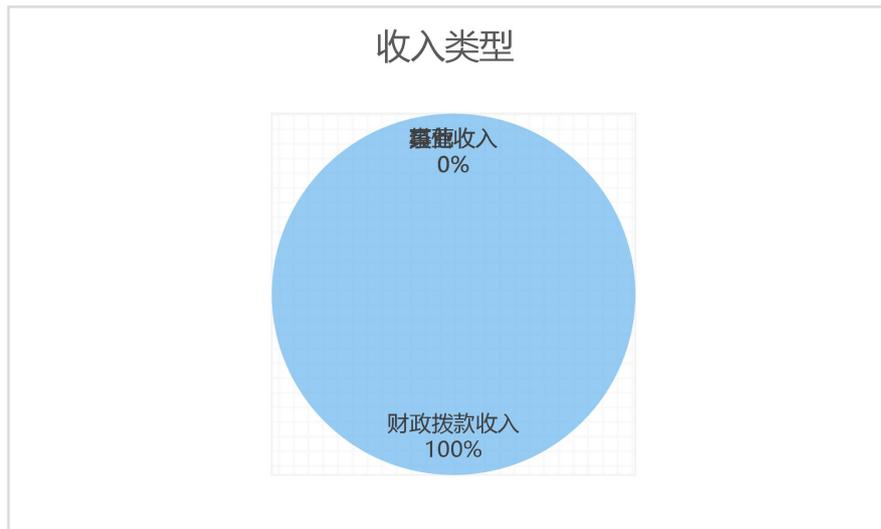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总计为 2312.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50.33 万元，增长 12%。主要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本年度支出总计为 2657.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19.1 万元，增长 4.69%。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导致支出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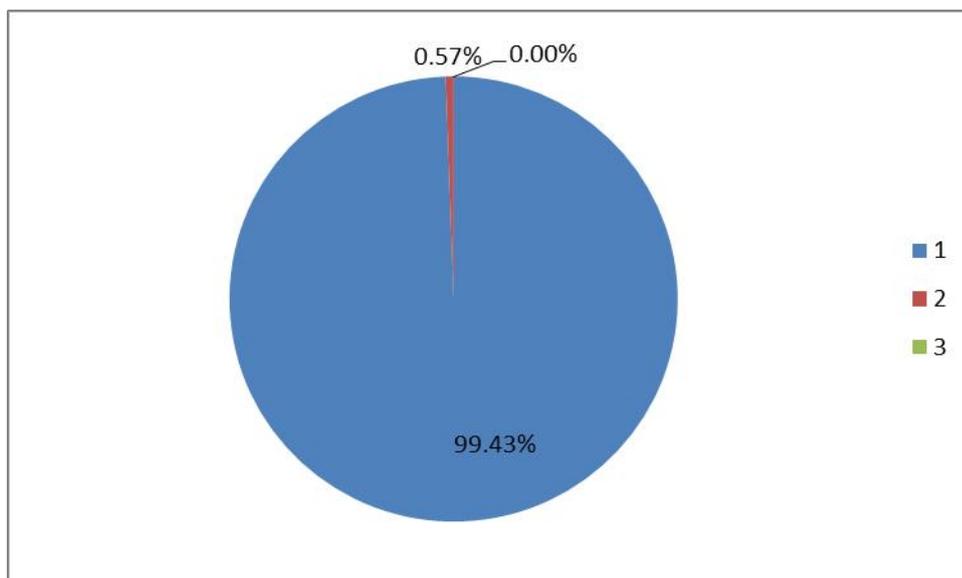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312.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2.9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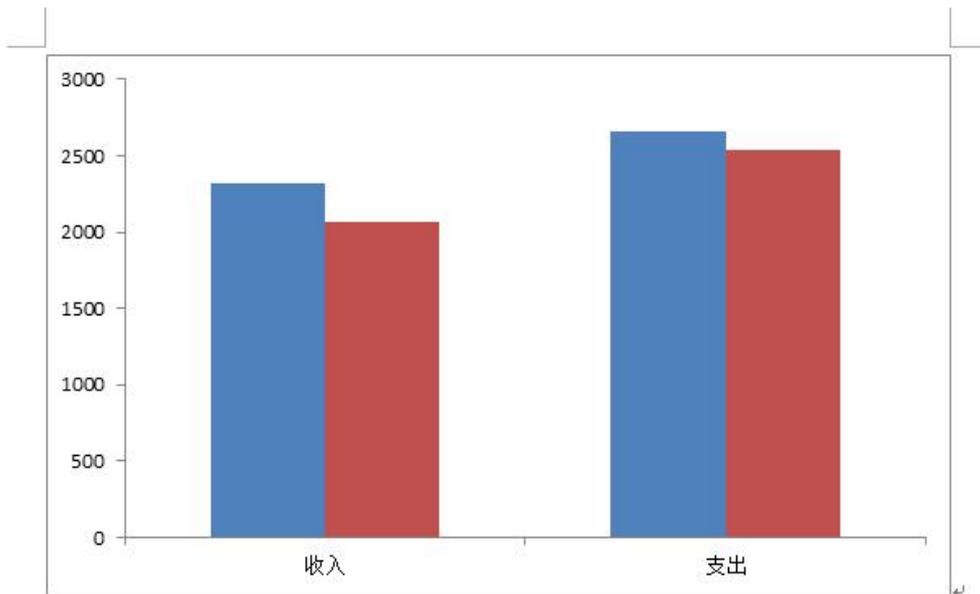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65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2.92 万元，占 99.43%；项目支出 15 元，占 0.5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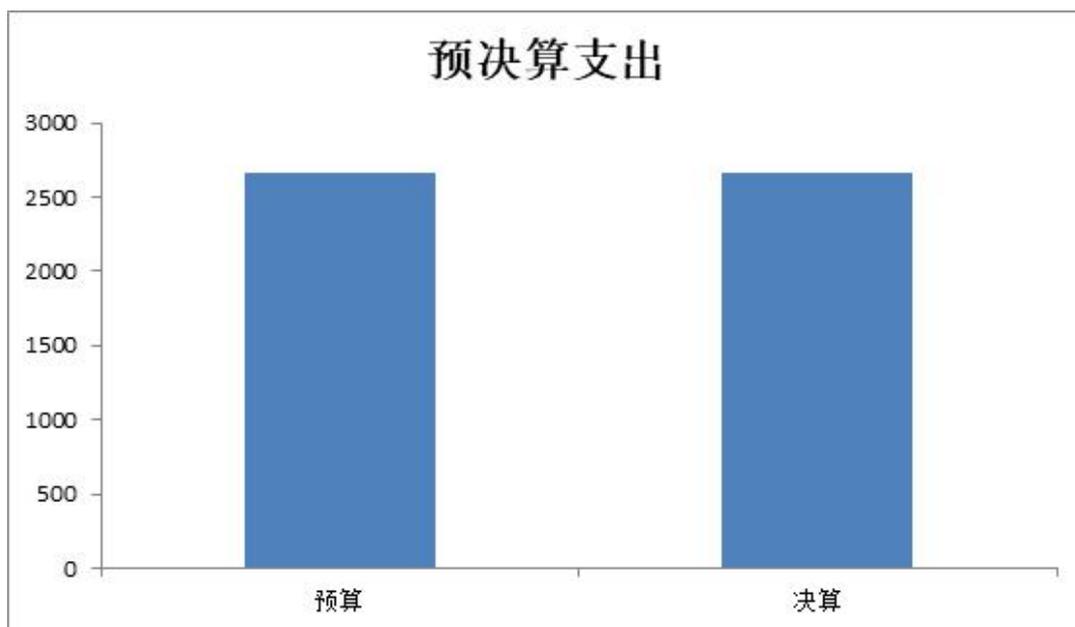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2312.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50.33 万元，增长 12%。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均为 2657.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119.1 万元，增长 4.69%。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导致支出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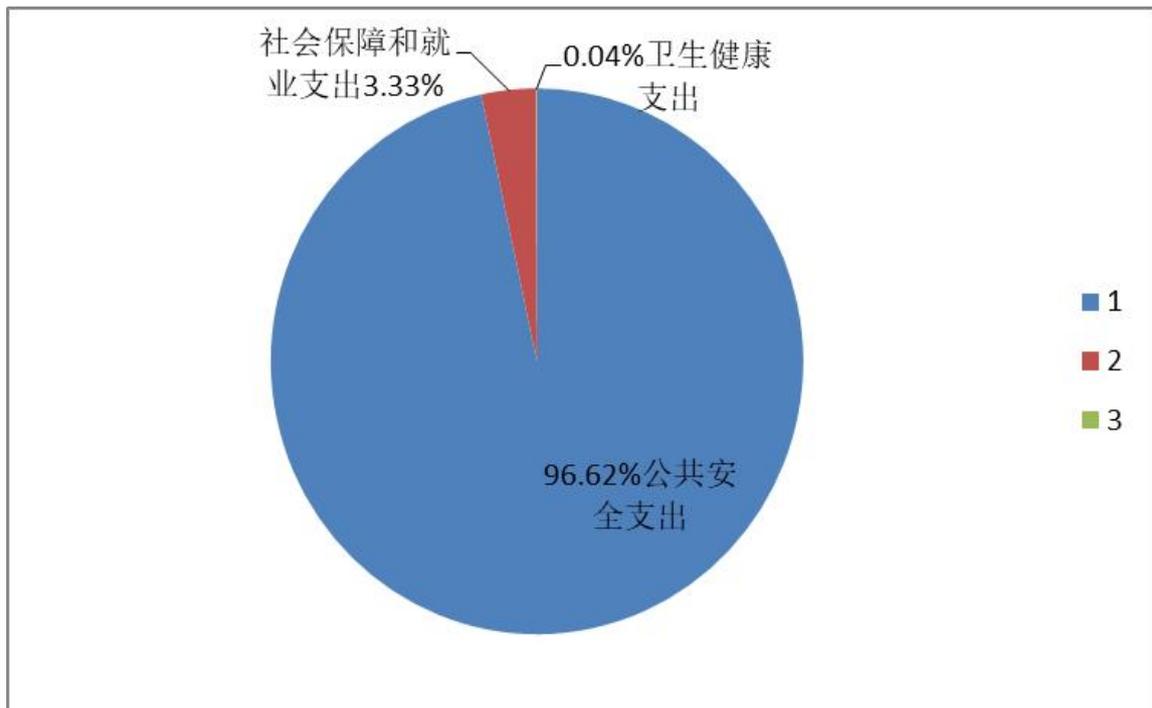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57.92 万元，支出决算 265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9.1 万元，增长 4.6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调，人员经费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基本支出 2642.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了 1535.42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辅警人员经费在项目支出列支，2021 年辅警人员性支出在基本支出列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416.3 万元，下降 94.42%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辅警人员性支出从项目支出列支在基本支出。



1. 公共安全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2568.13 万元，支出决算 256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88.55 万元，支出决算 8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1.24 万元，支出决算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42.9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65.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工资福利支出 2164.67 万元及生活补助、奖励金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47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9.87 万元、印刷费 17.77 万元、水费 3.42 万元、电费 15.47 万元、邮电费 18.34 万元、取暖费 20.97 万元、物业管理费 24.65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维修（护）费 12.72 万元、租赁费 33.52 万元、被装购置费 37.02 万元、培训费 0.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23.4 万元、专用燃料费 0.22 万元、劳务费 44.5 万元、工会经费 26.52 万元、福利费 25.88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4.1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6.1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9.33 万元，支出决算 4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警用摩托车）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9.18 万元，支出决算 4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减一致。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15 万元，支出决算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77.2 万元，支出决算 4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了 22.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1.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0.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0.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64.7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大队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8 量，警用摩托车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含警用摩托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警用摩托车）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大队严格执行中、省、市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规定，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遵循科学公正、实行专款专用、绩效相关基本原则，确保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开展。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38.2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9.21%。

大队积极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一）项目资金管理和实施情况。金台交警大队部门预算严格执行财政部、公安部印发的《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和要求，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能。项目经费主要以保证辅警及比照人员的人员性支出为主，所有支出均按规定要求审批审核，每月按时按规定完成本单比照人员及辅警的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障缴费工作。办公办案类项目主要以保证大队日常的事故办案、事故鉴定、车驾管业务的号牌、道路划线以及警用执勤车辆的日常运行维护费为主，严格费用支出的审批审核，确保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执法办公办案经费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履行相关内控事项后办理支付手续。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金台交警大队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遵循科学公正、实行专款专用、绩效相关基本原则，绩效相关基本原则，确保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开展。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金台交警大队在市交警支队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全区公安交通道路管理工作，坚持“公路保安全，城市保畅通，队伍树形象”的工作理念，以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和道路交通安全行动为重要抓手，统筹推进公安交管重点工作，道

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年大幅下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交通秩序整治始终保持常态化高压态势，不断净化道路环境，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确保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经财政局及市交警支队批复的项目均已完成，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各项采购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装备资产及时入账、账实、账证相符。预算资金及时到位，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人员经费，中省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运行项目等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43.29 万元，执行数 94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主要包括比照人员经费、辅警人员经费、民警执勤津贴、加值班补贴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完成无超标准、超预算开支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辅警人员工资、社保及民警执勤津贴、加值班补贴的按时正常发放，规范了民警及辅警人员的管理，维护了民警及辅警的合法权益，保障民警及辅警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对提高我市交警部门工作效率、提升交警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水平建设有持续影响。该项目目前未发现问题。

中省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项目主要包括

执勤执法车辆运行维护、执法办案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完成，无超范围开支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补充了交警执法办案的经费不足部分，提高了交警执法质量和执法效率，执法办案的数量和质量及服务群众的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依法履职尽责进一步增强。该项目目前未发现问题。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0 万元，执行 180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项目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管理事故预防及处理、车驾管业务日常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日常交通违法查处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完成，无超范围开支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年大幅下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交通秩序整治始终保持常态化高压态势，缓堵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交通秩序明显优化，道路通行能力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开展与执行衔接不够紧密，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导致完成值与偏差值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的收集和申报工作，按照项目的情况制定绩效目标并进行合理性分析，在必要时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分析评判和进行规范科学的绩效目标设置。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		实施单位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台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43.29	943.29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943.29	943.2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943.29			943.29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 成 值	未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及时足额保障人员经费		943.29	943.29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保障人员经费		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保障辅警人员工作成本、加大查处违禁车辆		100%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服务地区经济发展,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 指标	优化巡逻密度, 提高见警率, 增强人民安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交通管理秩序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		实施单位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台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80	18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80			1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管理工作运行经费		180	180	
		质量指标	完成交通管理工作		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交通管理工作运行经费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地区经济发展，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巡逻密度，提高见警率，增强人民安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交通管理秩序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办案业务费					
省级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		实施单位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台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15	15	1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5			15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经费		15	15	
		质量指标	交通管理疫情防控、交通安全管理执 法办案工作正常运行		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经费		15	15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服务地区经济发展，保障社会和谐稳 定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 指标	优化巡逻密度，提高见警率，增强人 民安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交通管理秩序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04，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2312.92万元，执行数2657.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大队严格执行中、省、市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规定，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遵循科学公正、实行专款专用、绩效相关基本原则，确保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开展。

对人员经费，中省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运行项目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38.2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金台交警大队在交警支队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全区公安交通道路管理工作，坚持“公路保安全，城市保畅通，队伍树形象”的工作理念，以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和道路交通安全行动为重要抓手，统筹推进公安交管重点工作，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年大幅下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交通秩序整治始终保持常态化高压态势，不断净化道路环境，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确保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经财政局及市交警支队批复的项目均已完成，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各项采购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装备资产及时入账、账实、账证相符。预算资金及时到位，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主

要原因是相关知识储备不足，对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够全面到位。二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大队将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知识的学习，科学编制预算，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预算，努力做到“无预算、不支出”，避免超预算支出。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更好的完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台大队

自评得分: 93.04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一) 负责金台区道路交通运输管理、事故预防和处工作;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等日常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12.92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657.9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568.13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55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2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 坚决做好事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 确保公安交管工作全省处于全省第一方阵。2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 < 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率 = (2657.92/2312.92) × 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 (1406.72/2312.92) × 100%	61%	61%	3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 < 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 < 60%, 得0分。	支出进度率 = (2657.92/2312.92) × 100%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 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	预算编制准确	预算编制准确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49.33/“三公经费”49.33) × 10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完全符合	100%	5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项目支出表	1138.29	1138	35		
效果	项目效果 (2.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项目支出表	1138.29	1138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人员经费、专项经费及中省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3.04，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了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38.2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9.21%。

在交警支队带领下，大队积极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一）项目资金管理和实施情况。金台交警大队部门预算严格执行财政部、公安部印发的《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和要求，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能。项目经费主要以保证辅警及比照人员的人员性支出为主，所有支出均按规定要求审批审核，每月按时按规定完成本单比照人员及辅警的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障缴费工作。办公办案类项目主要以保证大队日常的事故办案、事故鉴定、车驾管业务的号牌、道路划线以及警用执勤车辆的日常运行维护费为主，严格费用支出的审批审核，确保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执法办公办案经费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履行相关内控事项后办理支付手续。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金台交警大队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遵循科学公正、实行专款专用、绩效相关基本原则，绩效相关基本原则，确保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开展。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金台交警大队在交警支队的

坚强领导下，在各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全区公安交通道路管理工作，坚持“公路保安全，城市保畅通，队伍树形象”的工作理念，以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和道路交通安全行动为重要抓手，统筹推进公安交管重点工作，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年大幅下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交通秩序整治始终保持常态化高压态势，不断净化道路环境，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确保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经财政局及市交警支队批复的项目均已完成，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各项采购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装备资产及时入账、账实、账证相符。预算资金及时到位，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人员经费，中省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运行项目等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43.29 万元，执行数 94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主要包括比照人员经费、辅警人员经费、民警执勤津贴、加值班补贴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完成无超标准、超预算开支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辅警人员工资、社保及民警执勤津贴、加值班补贴的按时正常发放，规范了民警及辅警人员的管理，维护了民警及辅警的合法权益，保障民警及辅警依法履行职责。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对提高我市交警部门工作效率、提升交警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水平建设有持续影响。该项目目前未发现问题。

中省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15万元，完成预算数100%。项目主要包括执勤执法车辆运行维护、执法办案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完成，无超范围开支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补充了交警执法办案的经费不足部分，提高了交警执法质量和执法效率，执法办案的数量和质量及服务群众的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依法履职尽责进一步增强。该项目目前未发现问题。

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80万元，执行180万元，完成预算数100%。项目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管理事故预防及处理、车驾管业务日常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日常交通违法查处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均完成，无超范围开支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全年大幅下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交通秩序整治始终保持常态化高压态势，缓堵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交通秩序明显优化，道路通行能力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业务开展与执行衔接不够紧密，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导致完成值与偏差值有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的收集和申报工作，按照项目的情况制定绩效目标

并进行合理性分析，在必要时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分析评判和进行规范科学的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